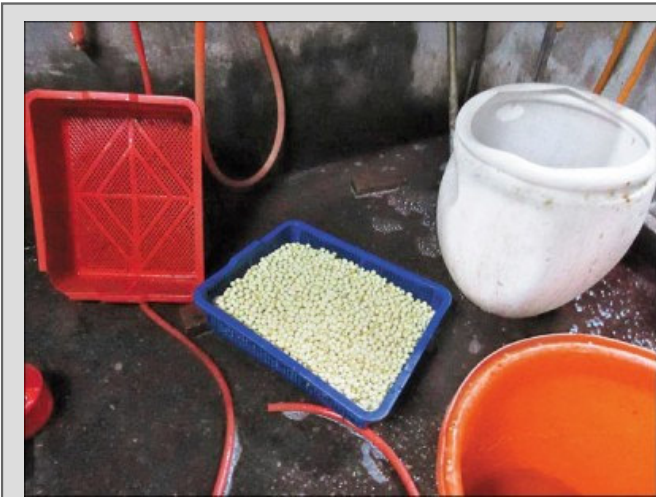


生活

7年賣8萬斤泡雙氧水蓮子 黑心商起訴

2016-04-12

〔記者楊政郡／台中報導〕林姓男子約八年前開始在台中市南區住處從事蓮子加工製造，涉嫌以工業用過氧化氫（俗稱雙氧水）來浸泡，美化蓮子賣相及增加重量，去年十二月被衛生局查獲，昨由台中地檢署起訴。檢察官審酌被告在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》修正後已加重刑責，卻仍持續犯罪，應依新法處罰。



台中市衛生局去年查獲有民眾違法使用工業用雙氧水漂白蓮子。（資料照，台中市衛生局提供）

林男（六十五歲）民國九十七年間起從事蓮子加工製造、販售，稱同業建議將蓮子以工業用過氧化氫（俗稱雙氧水）來浸泡，可除去表面斑點，更有賣相，也能增加重量，所以向化工行買入工業用過氧化氫。

林男以五十公升水加入廿公克過氧化氫，浸泡廿台斤的蓮子，蓮子經浸泡吸水後可膨脹至約四十台斤。他自承拿到建國市場或南屯市場銷售，每日販售四十台斤，每台斤賣一百四十元至一百五十元。衛生局與保安警察上前稽查時，還查獲用剩的過氧化氫半桶及空桶各一個，他百口莫辯，坦承犯行。據此推算，業者七年來約賣出

八萬多台斤黑心蓮子。

檢察官指出，此案適用一〇三年十二月修正施行的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》，情節輕微者可處五年以下，併科八百萬元罰金，情節較重者可處七年以下，併科八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自由時報 版權所有 不得轉載 © 2016 The Liberty Times. All Rights Reserved.